

中 華 大 學

製定單位：建築學院	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	文件編號：GA0-3-007
公佈日期：100 年 3 月 9 日		頁次：1

99 年 5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100 年 2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3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中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建築與規劃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培養學生具備未來職涯發展競爭力，成為符合社會期待之現代公民，並依「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」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，特訂定「中華大學建築與規劃學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本院之日間大學部學生。

第三條 本院學生基本能力分為「核心能力」及「基本素養」兩部分。

一、「核心能力」包含「繪圖與識圖能力」、「設計能力」及「實作能力」三項。

二、「基本素養」包含「人際溝通」及「工程倫理」兩項。

第四條 本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之檢核標準與實施方式如下：

一、核心能力：

(一) 繪圖與識圖能力：

1.各學系(學位學程)應於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中，設計至少一門與繪圖與識圖能力相關之必修課程。

2.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習並通過所屬學系(學位學程)開授或認可之前述課程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
(二) 設計能力：

1.各學系(學位學程)應於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中，設計至少二門與設計能力相關之必修課程。

2.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習並通過所屬學系(學位學程)開授或認可之前述課程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
(三) 實作能力：

1.各學系(學位學程)應於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中，設計至少二門與實作能力相關之必修課程。

2.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習並通過所屬學系(學位學程)開授或認可之前述課程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
二、基本素養：

(一) 人際溝通：

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習並通過一門所屬學系(學位學程)開授或認可與「人際溝通」相關之課程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
(二) 工程倫理：

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習並通過一門所屬學系(學位學程)開授或認可與「工程倫理」相關之課程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
第五條 各學系(學位學程)得視其需要，另訂定學系(學位學程)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及檢核標

中 華 大 學

製定單位：建築學院	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	文件編號：GA0-3-007
公佈日期：100 年 3 月 9 日		頁次：2

準。

第六條 本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與檢核標準訂定後，各學系(學位學程)須調整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並將其納入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機制中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